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能源函〔2019〕36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主管部门，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扩大电力市场规模的工作部署，经商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对我省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用户市场准入、发电企业主体等安排通知如下：

一、市场交易规模

初步确定 2020 年广东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约 2600 亿千瓦时。

二、用户市场准入

所有进入市场的电力用户须满足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珠三角 9 市的工、商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 4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粤东西北 12 市的工、商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国家确定的钢铁、建材（水泥、

石灰、石膏制造及其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及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重点行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物业管理企业准入门槛及条件不变。

三、发电侧市场主体

省内中调及以上燃煤电厂(含点对网送电的鲤鱼江、桥口电厂，不含宝钢湛江自备电厂)、燃气电厂(不含通明 1、2 号机组，通明 3、4 号机组，福华德 4、5 号机组，美视 7、8 号机组，虎门 1、5 号机组，虎门 2、6 号机组等不具备发电能力的机组)参与市场交易。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电力主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根据用户准入门槛要求及相关规定，提出本市电力市场准入用户名录，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向社会公布(可根据情况分批次公布)。准入用户名录需包含用户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对列入名录的物业管理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备注说明物业公司类型。

(二)列入名录的用户具备参与电力市场资格，自愿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开具帐户后可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仅满足 2020 年准入门槛条件的用户，从 2020 年起进入市场交易。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